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石人仁

被告 人本自然生活妙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千慧

被告 林大器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仍應以刑事訴訟認定為據。是犯罪被害人以共同侵權行為為由，對於刑事被告及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該共同侵權行為人必須係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共同加害人，始屬首開規定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；否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難謂為合法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被告林大器、人本自然生活妙有限公司（下稱人本公司）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本院110年度

01 金上重訴字第51號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林大器與被告林信男等
02 係共犯關係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被告林大器既非本案刑
03 事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即不得對其提起
04 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並非合法；又被告人本公司上開罪嫌，
05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無罪
06 在案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
07 字第51號判決上訴駁回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林大器
08 及人本公司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12 法官 黃玉婷

13 法官 陳麗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錫欽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